



(市)和相关部门签订责任书工作制度。据云南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何亚宁介绍,2018年10月,云南省政府与16个州(市)政府以及13家省级相关部门签订了《2018-2020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治欠保支工作的责任、要求和目标任务。

翻开省政府与13家省级单位签订的责任书,记者发现每家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对治欠保支责任提出不同要求:省发改委要从各方面严格项目审批;省公安厅要严厉打击恶意欠薪和恶意讨薪违法行为;省住建厅要在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省人社厅则要在“牵头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等方面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从省级到州(市)再到县(区),层层签订责任书,各部门在治欠保支工作中的责任边界明晰了。一旦发生农民工欠薪问题,也能在第一时间找到负责单位。“责任书不是一种形式,签订之后各单位要实实在在地履行责任。”何亚宁说,云南是全国第一个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的省份,此做法被不少省份学习和借鉴。

实施“五项制度” 加强重点监管

2018年,云南出台了《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等系列文件,为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依法防治和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依据,推进了治欠保支工作的制度化。但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是一个长期持续化推进的过程,除了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如何将这些制度落到实处,也考验着各级管理部门的执行力。

针对近年来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频发的工程项目领域,2016年云南省实施了“五项制度”,从源头上加大监管力度。“五项制度”是指每一个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工资按月支付、工资专户、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以及设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据了解,此制度从2016年开始推行,2017年示范引领,2018年强力推行,2019年底全覆盖。经过几年的探索推进,“五项制度”在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五项制度’的广泛实施,不仅可以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也让劳资双方在支付工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有据可查。”何亚宁说,用工实名制以及工资按月支付,可以使项目的管理更规范,解决了农民工信息不对称、讨薪时无证据支撑等问题。建立工资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能够避免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的混淆使用,在工程开工前利于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资质进行审批监管。出现纠纷时,也利于农民工进行维权。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可以让农民工在第一时间找到职能部门反映情况,避免非理性的讨薪群体事件发生。

在实施“五项制度”的过程中,普洱市开发了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这套管理系统不但弥补了政府因执法资源不足,农民工工资拖欠调查取证难的问题,也成了宣传政策、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的重要平台。”据普洱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18年底,普洱市260个在建工程项目实行了农民工实名制,施工现场公示率达到100%,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遏制,拖欠农民工工

资案件数、人数和金额呈下降趋势。

建“黑名单” 严厉打击欠薪行为

除了制度层面有保障外,近年来,云南还加大了对失信惩戒的力度,严厉打击欠薪违法犯罪行为。2018年7月,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福建华城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朱某勇受到了应有的处罚。朱某勇在镇沅县承包了一个防洪治理工程,因长期拖欠16名农民工工资,镇沅县人社局在多次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无效后,县人社局依法将案件移送镇沅县公安局,随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上网追逃。朱某勇被抓获后,通过家属支付了农民工被拖欠的11.7万元工资,但因为情节恶劣,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和罚金5000元的处罚。

2018年,云南全省人社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86件,公安机关立案57件,检察院起诉23件,法院作出有罪判决20件。在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有效打击了欠薪违法犯罪行为。

此外,云南还建立了欠薪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通过媒体曝光的形式,“晒出”问题企业的欠薪行为。2018年,云南人社部门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166件,发布欠薪“黑名单”企业信息61条,出具工资支付信用记录近11万份,企业工资支付信用情况纳入到了发改、人社、住建、交通等部门的诚信平台,3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将不再有参与工程项目投标资格。通过“黑名单”制度,让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本刊记者 王学勇 